

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文件

胜职院联合党发〔202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及时、准确、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宣传党中央大政方针，根据教育部社教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

意见》（教社科〔2018〕1号）的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机制

《形势与政策》课为全校公共必修课，纳入思想政治课管理体系。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负责，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及各学院配合的管理机制。

二、教学安排

根据教育部教社科〔2018〕1号文件精神，为保证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形势与政策》课开课不断线，课程在6个学期开设，每个学期不低于8学时，共计1学分。

三、教学组织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置《形势与政策》课教研室，职责如下：

- 1、根据教学要点选择不同的国内外专题，并组织教师撰写讲稿、制作课件。
- 2、负责开课之前的集体备课会，进行课前培训。
- 3、负责《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 4、负责《形势与政策》课专题资料的印刷成册、留存。
- 5、建立《形势与政策》课教师准入制度，选拔合格的任课教师。

（二）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职责如下：

- 1、参与《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会。

- 2、对《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参与《形势与政策》课教师的资格审核。

（三）教务处职责如下：

- 1、进行《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计划的审核与协调。
- 2、进行《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工作量的审核与认定。
- 3、进行《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场所安排和设备调度。

（四）各二级学院职责如下：

- 1、安排、督促学生按照教学计划按时上课。
- 2、组织辅导员积极承担《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工作。

四、课程考核

《形势与政策》课每学期考核一次，可采取式多样化的考核手段，考核成绩按照“合格”“不合格”认定。考勤表、考核成绩单需上交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统一存档。

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